

法国商事仲裁二元立法模式及其启示

傅攀峰^{*}

摘要：法国是对商事仲裁采取二元立法模式的典型国家，《法国仲裁法（2011）》分为“国内仲裁篇”与“国际仲裁篇”。法国商事仲裁二元立法模式本质上源于，在涉及仲裁协议、保密要求、仲裁庭人数、裁决意见、裁决撤销以及裁决执行等诸多问题上，立法者欲为国内仲裁与国际仲裁作出不同的制度安排。此种立法模式下，对仲裁“国际性”的识别成为十分重要的实践问题。对此，法国采取的是基于经济因素考量的客观标准。这一标准具有极强的开放性，赋予法院根据具体情形界定案件是否为国际仲裁的自由裁量空间。中国未来修订仲裁法时，有必要借鉴法国，确立清晰的二元立法模式。在仲裁“国际性”的识别问题上，亦可在一定程度上借鉴法国的司法实践。

关键词：法国 商事仲裁 立法模式 国际性

商事仲裁的立法模式是人们较少关注的一个问题，然而，这个问题对于我国商事仲裁制度重构特别重要。随着我国仲裁法的修订被提上日程，立法模式的选择将是有关部门需要提前从宏观上予以考虑的一个问题。类型上，商事仲裁的立法模式大体可分为一元立法模式（monism）与二元立法模式（dualism）。这两种立法模式的区别在于，是否从立法体例上区分国内仲裁与国际仲裁，并清晰地为两类仲裁提供不同的制度安排？选择哪种立法模式需要根据一国仲裁的立法传统及实践需求来把握。法国作为现代商事仲裁的引领国家，其仲裁法乃全球公认的最先进、最具影响力的仲裁法之一。上世纪八十年代初（1980年与1981年），法国仲裁法改革在全世界范围内掀起了仲裁法现代化浪潮。时隔三十年，法国再次修订其仲裁法。2011年修订出台的《法国仲裁法》延续并深化商事仲裁的二元立法模式，立法文本更加清晰易懂。本文将深入探讨法国商事仲裁的二元立法模式，以期为未来中国仲裁立法模式的选择提供域外借鉴与启示。

一 法国商事仲裁二元立法模式的表现形式

法国是采用商事仲裁二元立法模式的典型国家。^① 法国上世纪八十年代初实施的仲裁法改革极

*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法学博士。

① 立法上区分国内仲裁与国际仲裁的国家除法国外还有新加坡、瑞士、意大利、俄罗斯。某些国家，如新加坡，就国内仲裁与国际仲裁分别颁布单行立法；另一些国家，如法国，则在同一部单行法中区分国际仲裁与国内仲裁。

具影响力。这次改革是通过法国立法机关先后颁布两部仲裁法令完成的：前一部法令^①主要适用于国内仲裁；后一部法令^②则适用于国际仲裁。通过这次改革，法国商事仲裁二元立法模式即已确立。两部法令一并纳入《法国民事诉讼法典》，构成该法典第4卷，其具体表现形式以图表展示如下：

《法国仲裁法(1980—1981)》(《法国民事诉讼法典》第4卷)

第一篇	仲裁协议
第二篇	仲裁程序
第三篇	仲裁裁决
第四篇	救济途径
第五篇	国际仲裁
第六篇	在外国作出的或涉及国际仲裁的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及救济途径

此次仲裁法改革后，恰逢国际仲裁发展黄金时期到来。法国巴黎作为全球国际仲裁中心之一，见证着大量国际仲裁案件在当地开展。巴黎上诉法院（Cour d'appel de Paris）与法国最高法院（Cour de cassation）因此有机会受理大量优质的仲裁司法审查案件。通过一系列重要的案例，法国法院不断地补充法国仲裁法中陈旧或者疏漏不详之处，为法国国际商事仲裁制度输送着新鲜血液。经过多年酝酿，2011年法国再次修订其仲裁法。《法国仲裁法(2011)》一方面仍保留《法国仲裁法(1980—1981)》业已完备的主体内容，支持仲裁、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的私法精神得到延续；另一方面，对于旧法不适应国际仲裁新的实践需求之处，《法国仲裁法(2011)》则对《法国仲裁法(1980—1981)》作了明显修改。

在立法体例上，《法国仲裁法(2011)》仍延续着《法国仲裁法(1980—1981)》对国内仲裁与国际仲裁的区分；所不同的是，《法国仲裁法(2011)》在宏观上分设两篇，分别是“国内仲裁篇”与“国际仲裁篇”，再于这两篇之下单独设置若干章节规定相关问题。如此，《法国仲裁法(1980—1981)》篇章庞杂的情况得到了避免，法国商事仲裁二元立法模式也因此更加清晰。为更好地说明《法国仲裁法(2011)》在立法体例上对《法国仲裁法(1980—1981)》的发展，兹将前者的立法结构以图表展示如下：

《法国仲裁法(2011)》(《法国民事诉讼法典》第4卷)

第一篇	国内仲裁	第一章	仲裁协议
		第二章	仲裁庭
		第三章	仲裁程序
		第四章	仲裁裁决
		第五章	执行
		第六章	救济途径

^① 这部法令的颁布日期为1980年5月14日，被纳入当时的《法国民事诉讼法典》第1442条至第1491条（第4卷第1篇至第4篇）。

^② 这部法令的颁布日期为1981年5月12日，被纳入当时的《法国民事诉讼法典》第1492条至第1507条（第4卷第5篇、第6篇）。

《法国仲裁法(2011)》(《法国民事诉讼法典》第4卷)

第二篇	国际仲裁	第一章	国际仲裁协议
		第二章	仲裁程序与仲裁裁决
		第三章	在外国作出的或涉及国际仲裁的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第四章	救济途径

二 法国商事仲裁二元立法模式的实质内容

本质上，法国商事仲裁采取二元立法模式是由于国内商事纠纷与国际商事纠纷源自不同的经济、社会与法律环境，立法者欲为这两种不同类型的仲裁分别适用不同的具体规则。这些具体规则涉及仲裁协议、仲裁庭人数、保密性、裁决意见、裁决撤销与执行等诸多方面。

(一) 仲裁协议

在仲裁协议的形式方面，法国仲裁法对国内仲裁与国际仲裁有着明显不同的要求。法国仲裁法要求国内仲裁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而对国际仲裁则不作任何形式上的要求。

《法国仲裁法(2011)》第1442条规定：“(1) 仲裁协议应当采取仲裁条款或者交付协议的形式……”仲裁条款(*la clause compromissoire*)是当事人在主合同中纳入的、规定涉及主合同的成立、履行及中止的争议通过仲裁予以解决的条款。由于主合同的签订先于争议产生，因此，仲裁条款是争议发生前订立的仲裁协议。交付协议(*le compromis*)则是争议发生后当事人约定将争议提交仲裁解决的仲裁协议。交付协议是一个完完整整的合同，其在内容上须包含三个要素：第一，陈述争议的内容；第二，表明争议通过仲裁予以解决的意愿；第三，指定具体的仲裁员。

对于国内仲裁，在1925年以前，法国仍不承认仲裁条款具有约束双方当事人的强制力。当时，法国法院认为，仲裁条款仅表达当事人通过仲裁解决纠纷的意愿，仅此而已，其并不具有直接的可执行性。争议发生后，一方当事人若想迫使另一方当事人以仲裁的方式解决双方之间的争议，则还需双方当事人达成提交仲裁的具体协议。其目的在于保护弱方当事人的利益，避免弱方当事人受标准仲裁条款的约束而无法享受国家法院的司法救济。

这种司法态度可追溯至1843年法国最高法院的“普鲁尼耶案”^①判决。在该案判决中，法国最高法院表示，除《商法典》所特别调整的海事保险合同外，任何其他类型的合同所包含的仲裁条款均无效。这种对仲裁条款的态度，不仅仅是质疑，更可以用敌视一词来形容。然而，法国最高法院的这种态度在当时是具有成熟的司法与社会基础的，它是对法国各地法院在之前的众多案件中对仲裁条款所表现出的敌视态度在最高司法层面的一个确认，它也是19世纪拿破仑法典化运动抑制法国商事仲裁发展的一个典型表现。

^① *Compagnie l'Alliance v. Prunier*, Cour de cassation, 10 July 1843.

确切地讲，这种对仲裁条款的敌视态度一直延续至 1925 年。该年法国颁布的涉及仲裁条款的商事法^①（《商法典》第 631 条）正式认可仲裁条款的有效性。至此，无论是争议发生前当事人在主合同中植入的仲裁条款，还是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单独达成的交付协议，都具有直接的可执行性和同等的约束力。

由于《法国仲裁法（2011）》的指引条款，即第 1506 条^②，未包含第 1442 条，故前述第 1442 条对仲裁协议的形式要求不适用于国际仲裁。这意味着，法国仲裁法不对国际仲裁区分仲裁条款与交付协议。^③ 而且，《法国仲裁法（2011）》“国际仲裁篇”下的第 1507 条更是直接明确：“仲裁协议不受任何形式条件的约束。”

事实上，《法国仲裁法（2011）》第 1442 条不适用于国际仲裁，还存在更深的现实考量。其中，一个重要的考量因素便是，基于条约的国际投资仲裁有其特殊性。作为国际仲裁版图中的重要组成，基于条约的国际投资仲裁在过去三十多年里发展异常迅猛。起初，无论是在程序方面还是在管辖基础（仲裁协议）方面，国际投资仲裁都复制了国际商事仲裁。早期的国际投资仲裁经常涉及特许经营权合同，主权国家并未从条约层面对外国投资予以宏观保护。与国际商事仲裁一样，此类国际投资仲裁都是以私人间达成的具体仲裁协议为基础的。随着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双边投资协定（BIT）的出现以及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CSID）的建立，基于条约的国际投资仲裁作为一种新的国际仲裁类型，正式登上历史舞台。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至今，基于条约的国际投资仲裁已经发展成为一种极具影响力的国际仲裁。许多国际投资仲裁案件，如“菲利普·莫里斯公司诉澳大利亚案”（Philip Morris v. Australia）、“尤科斯公司诉俄罗斯案”（Yukos v. Russia），都是国际仲裁界的舆论焦点。当今，国际商事仲裁反而在许多方面，尤其是在程序开展和取证方面，深受基于条约的国际投资仲裁的影响。世界各仲裁大国为增强其境内的国际仲裁机构的吸引力，并增强其在国际仲裁服务市场上的竞争优势，在修订或颁布仲裁法时，都会考虑到基于条约的国际投资仲裁的特殊性，以免将国际商事仲裁的法律规则生搬硬套地适用于基于条约的国际投资仲裁中。后文将要谈到的保密要求在国际仲裁中的变通，就是一个很好例证。《法国仲裁法（2011）》第 1442 条不适用于国际仲裁，也是考虑到该条关于仲裁协议的形式要求无法适用于基于条约的国际投资仲裁。因为，在前提上，基于条约的国际投资仲裁的启动是基于国与国之间在投资保护条约中所嵌入的争端解决条款，而不是基于纳入主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当事人事后达成的交付协议。^④

^① See Charles César-Bru, “Commentaire de la loi du 31 décembre 1925 relative à la clause compromissoire en matière commerciale”, *Lois Nouvelles*, Première partie, *Revue de législation*, 45e année, 1926, pp. 177 – 205.

^② 《法国仲裁法（2011）》第 1506 条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在遵守“国际仲裁篇”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国内仲裁篇”中的若干条款也适用于国际仲裁。该条将“国内仲裁篇”中适用于国际仲裁的相关条款逐一列明，以避免于“国际仲裁篇”相关处重复这些条款的内容。

^③ 实际上，这也是法国立法对国际仲裁协议的一贯态度。

^④ 正于此，基于条约的国际投资仲裁亦被某些专家称为无相对性的仲裁，换言之，此种仲裁的开展并非基于双方当事人具体达成的仲裁协议。See Jan Paulsson, “Arbitration Without Privity”, (1995) 10 *ICSID Review-Foreign Investment Law Journal*, pp. 232 – 257.

(二) 保密性

《法国仲裁法（2011）》第1464条第4款规定：“仲裁程序应当保密，除非法律另有要求以及当事人对此另有约定。”由此可见，原则上，保密要求适用于国内仲裁程序。然而，这并不代表保密要求也以同样的方式适用于国际仲裁程序。

事实即是如此。^①《法国仲裁法（2011）》“国际仲裁篇”中的任何条款都未涉及保密要求；其中的指引条款，即第1506条，亦未将前述第1464条第4款纳入。这意味着，适用于国内仲裁程序的保密条款，无法与其他诸多条款一样，通过指引的方式也适用于国际仲裁程序。

传统上，保密性被视为仲裁的一大优势。^②保密要求在法国国际仲裁立法中缺位，未免让人感到惊奇。然而，正如伊夫·德兰（Yves Derains）所言，若人们为此感到惊奇，那是因为他们未看到，为解决彼此间的纠纷，当事人是选择国内仲裁还是选择国际仲裁，动机明显不同。^③在国内层面，当事人诉诸仲裁，是因为他们试图寻找一种更经济、更迅捷以及常常需要保密的方式来解决彼此间的争议。然而，在国际层面，当事人诉诸仲裁，从根本上讲，是受管辖中立需求之驱动。换言之，任何一方当事人都不希望将争议交由对方当事人所在国法院解决。这并不是说国家法院的法官本身不公正，而是当事人难免担心，若将争议提交至对方当事人所在国的法院，相对于来自当地的对方当事人，他们在法律规则的熟悉度、代理律师的聘用、语言的沟通以及信息的获取等方面，将明显处于劣势。此外，在仲裁地的选取上，双方当事人都会尽量避免选取对方当事人所在国的城市作为仲裁地，因为仲裁地法院对仲裁裁决享有司法监督权，可根据本地法律对裁决进行审查，以决定是否将涉案裁决撤销。可以说，保密性虽是当事人选择国际仲裁时会考虑的一个因素，但远非决定性因素。从比较法的角度看，仲裁的保密性也未得到所有国家的认可，有些国家的法院甚至明确否认仲裁具有保密性。^④

此外，由于国际投资仲裁的一方当事人为国家，而且在不少国际商事仲裁中，涉及一方当事人为国家的情况亦时常出现，此种背景下，如果作为当事人的国家败诉，那么，其往往需要作出巨额的赔偿，而这归根到底都需动用纳税人的钱来“买单”。近些年，要求国际仲裁尤其是国际投资仲裁程序透明、公开的呼声越来越高，国际仲裁在保密性上已经发生了实质性的制度变革。

^① 当时法国司法部提交的“建议稿”甚至完全放弃了对保密原则作出明确规定，只是后来颁布的《法国仲裁法（2011）》并未采纳此种态度。See Louis Degos, “L’histoire du nouveau décret, dix ans de gestation”, in *Le nouveau droit français de l’arbitrage*, edited by Thomas Clay, Lextenso éditions, 2011, p. 49.

^② 戈德曼（B. Goldman）、福沙（Ph. Fouchard）与盖拉德（E. Gaillard）曾指出：“仲裁裁决与仲裁程序一样具有保密性，这得到了普遍认可。仲裁程序与仲裁裁决本身的保密性实际上是当事人对仲裁所期待的一大优势。”B. Goldman, Ph. Fouchard, E. Gaillard, *Traité de l’arbitrage commercial international*, Litec 1996, p. 186.

^③ See Yves Derains, “Les nouveaux principes de procédure”, in *Le nouveau droit français de l’arbitrage*, edited by Thomas Clay, Lextenso éditions, 2011, p. 101.

^④ 澳大利亚高等法院（澳大利亚联邦司法体系中的最高法院）1995年曾在著名的埃索诉普洛曼案（*Esso v. Plowman*）中明确表示：“在澳大利亚，如果说保密性是私人仲裁的根本特征，要求当事人承担不可透露仲裁程序的开展或涉及的文件等信息的义务，那么，这种说法是无法得到肯定的。”瑞典最高法院曾在2000年Bulbank案中表示：“不能将当事人参与仲裁程序视为其须受保密义务之约束，除非当事人在此点上已达成了约定。”See Australian High Court, 7 April 1995, [1995] HCA 19, XXI Y. B. Comm. Arb., 1996, p. 137; Swedish Supreme Court, 27 October 2000, *Bulgarian Foreign Trade Bank Ltd v. Al Trade Finance Inc*, (2001) XXVI Y. B. Comm. Arb. 291.

在此方面，最为瞩目的进展包括：国际商事仲裁领域，2011年修订的《国际商会仲裁院仲裁规则》不再将保密要求作为仲裁的一般义务加以规定；国际投资仲裁领域，2014年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颁布了《基于条约的投资者—国家间仲裁的透明度规则》，据此，透明度已成规则，保密性则成例外。此种背景下，德兰认为，如果法国国际仲裁立法再强制性地规定保密义务，那么，当事人可能将其视为对他们的权利的一种束缚，从而使法国在仲裁地的国际竞争上丧失部分吸引力。^①

（三）仲裁庭人数

在仲裁庭法定人数方面，法国仲裁法对国内仲裁与国际仲裁的要求有所不同。对于国内仲裁，法国仲裁法要求仲裁庭人数必须为奇数。《法国仲裁法（2011）》第1451条规定：“仲裁庭应当由一名或数目为奇数的多名仲裁员组成。若仲裁协议规定仲裁庭的人数为偶数，则须再补充一名仲裁员。若当事人不能就补充的仲裁员的委任达成一致意见，则由已委任的仲裁员在一个月之内指定。若仍未能指定，则由1459条所规定的助仲裁员指定。”该条规定常被称作仲裁庭组庭奇数规则（la règle de l'imparité du tribunal arbitral）。将组庭奇数规则强制适用于国内仲裁中，主要是基于两方面的考虑。一方面，与法院判决一样，仲裁裁决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终局约束力，而有效的国内仲裁裁决又必须是意见一致或根据多数意见作出的裁决。如果仲裁庭组成人数为偶数，在审议阶段，很可能会出现正反意见人数持平的局面，进而导致仲裁庭无法作出一致裁决或多数裁决。另一方面，根据实践经验，由两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几乎从不可能对案件的处理达成一致意见，不对仲裁庭人数进行限制，只会给法国国内仲裁实践带来麻烦。

然而，上述《法国仲裁法（2011）》第1451条并不适用于国际仲裁。这意味着，国际仲裁庭的组成人数不受奇数规则之限制。也就是说，对于国际仲裁，仲裁庭可以由偶数位仲裁员组成。这彰显了法国对国际仲裁实践的包容态度。对此，皮埃尔·梅耶（Pierre Mayer）曾表示：“既然当事人约定只需要两名仲裁员，认为这样很好，并且希望将仲裁地设在法国，那为什么要阻止他们作出这样的约定呢？”^②言下之意，不将组庭奇数规则强加于国际仲裁，有助于强化法国作为全球最受欢迎的仲裁地的地位。

（四）裁决意见

从仲裁裁决与裁决意见之间的关系看，前者可呈现出以下三种形态：意见一致的裁决（一致裁决）、由多数意见形成的裁决（多数裁决）和根据首席仲裁员意见作出的裁决（首席裁决）。其中，多数裁决与一致裁决实践中最常见。对于这三种意见类型的裁决的法律效力，法国仲裁法对国内仲裁与国际仲裁作了区分。

对于国内仲裁，《法国仲裁法（2011）》第1480条规定：

“1. 仲裁裁决应根据多数意见作出；2. 裁决书应由全体仲裁员签署；3. 如果持少数意见的仲裁员拒绝签署，裁决书应如实载明，那么，此裁决与全体仲裁员签署的裁决具有同等效力。”

^① See Yves Derains, “Les nouveaux principes de procédure”, in Le nouveau droit français de l’arbitrage, edited by Thomas Clay, Lextenso éditions, 2011, p. 101.

^② Pierre Mayer, “Rapport de Synthèse”, in Le nouveau droit français de l’arbitrage, edited by Thomas Clay, Lextenso éditions, 2011, p. 226.

这条规定实际上明确了以下两点：其一，只有多数裁决与一致裁决才是合法裁决，因为只有这两类裁决是根据多数意见作出的；其二，持少数意见的仲裁员若拒绝签署裁决书，经如实载明，裁决书一样具有法律效力。由于裁决书未获持少数意见的仲裁员签署这种瑕疵可通过如实载明的方式予以补救，故此，该条规定的核心乃是确立多数裁决制度。

然而，问题是，倘若多数意见无法形成，裁决因而不是根据多数意见而是根据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的，其会面临何种后果？对此，《法国仲裁法（2011）》第1492条的态度非常明确：如果裁决不是依据多数意见作出的，那么，法国法院可以撤销该项裁决。裁决须依据多数意见作出的要求让法国仲裁界不少知名人士颇为费解。皮埃尔·梅耶在比较《法国仲裁法（2011）》中国内仲裁与国际仲裁的制度差异时，曾特别提到此点差异。^①他认为，要求国内仲裁裁决必须是多数意见形成的裁决很不合理。正如后文所述，对于国际仲裁，如果仲裁庭无法形成多数意见，裁决可根据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然而，对于国内仲裁，立法却不允许在仲裁庭无法形成多数意见的情况下由首席仲裁员单独作出裁决。究其原因，立法者更倾向于将国内仲裁比作国内诉讼，因为在法国国内民事诉讼背景下，当法官意见存在分歧时，无法想象由主审法官单独下判。此项要求的最大弊端在于，在两方边裁各持维护委任他们的当事人的极端意见时——这在实践中颇为常见——首席仲裁员不得不“站队”，以形成符合法律强制要求的多数裁决。

对于国际仲裁，《法国仲裁法（2011）》第1513条规定：“1. 除非仲裁协议另有约定，裁决应根据多数意见作出。裁决书应由全体仲裁员签名。2. 如果持少数意见的仲裁员拒绝签署，其他仲裁员应在裁决书上如实载明。3. 如果无法形成多数意见，裁决由首席仲裁员单独作出。如果其他仲裁员拒绝签署，首席仲裁员应在裁决书上如实载明并单独签署。4. 上述两款情形下作出的裁决与全体仲裁员签署之裁决或与依多数意见作出之裁决具有同等效力。”

与前述适用于国内仲裁的《法国仲裁法（2011）》第1480条相比，该条规定内容更为详细。虽然该条规定的核心也是确立多数裁决制度，但与国内仲裁不同的是，为了让国际仲裁免受多数裁决制度的束缚，该条规定提供了两条路径。

第一条路径是通过引入当事人意思自治以达到软化多数裁决制度硬性要求的目的。根据该条第1款规定，裁决应根据多数意见作出这一要求受仲裁协议的制约。换言之，当事人可约定裁决不根据多数意见作出。毫无疑问，这主要是为当事人约定裁决必须根据全体仲裁员的一致意见作出预留空间。^②如果当事人约定仲裁庭须作出一致裁决，而仲裁庭最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那么，即使仲裁庭作出的裁决是一项由多数意见形成的裁决，法国法院亦可根据《法国仲裁法（2011）》第1520条第3项的裁决撤销理由（即“仲裁庭的决定与其权限不符”）将该项裁决撤销。

第二条路径是确立首席裁决的合法性。根据该条第3款，在国际仲裁中，如果仲裁庭因裁决

^① See Pierre Mayer, “Rapport de Synthèse”, in *Le nouveau droit français de l’arbitrage*, edited by Thomas Clay, Lextenso éditions, 2011, p. 226.

^② 据该条第1款之规定，当事人可约定，仲裁庭必须作出一致裁决。不过，当事人在作出此种约定前须三思。因为实践中，双方当事人委任的仲裁员往往很难在某些关键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若以一致裁决之要求束缚仲裁庭，那么，仲裁很容易阻碍仲裁庭作出有效裁决。

意见各不相同而无法作出多数裁决，那么，此时首席仲裁员可单独作出裁决。^①该款规定通过赋予首席仲裁员在仲裁庭无法形成多数意见时单独裁案的权力，从而使仲裁庭处理案件变得更加灵活、理性。由于不受多数裁决制度的约束，首席仲裁员可形成自己的独立意见，无须为作出有效的多数裁决而被迫“站队”。实际上，诸如《国际商会仲裁院仲裁规则》等著名机构仲裁规则等都提供了首席裁决这一选项。但对于法国仲裁立法而言，直到《法国仲裁法（2011）》出台，法国才首次为国际仲裁明确提供首席裁决选项。这可以说是法国国际仲裁制度的一个重要发展。在托马斯·克莱（Thomas Clay）看来，首席裁决制度能够避免首席仲裁员为作出多数裁决而刻意与某位边裁保持一致，从而避免裁决意见极端化，因而尤其受到仲裁界的欢迎。实际上，首席裁决制度反而能够促使边裁在裁决意见上向首席仲裁员靠拢，首席仲裁员由此成为仲裁庭的真正核心，这无疑有助于裁决意见的温和化。^②

（五）裁决的撤销与执行

在裁决撤销制度方面，法国国内仲裁与国际仲裁的一个重要区别在于，当事人能否以合意的方式放弃向法国法院申请撤销裁决的权利。而这个区别也是《法国仲裁法（2011）》对《法国仲裁法（1980—1981）》作出重大修订所带来的结果。

具体而言，对于国内仲裁，法国仲裁法允许当事人向法国法院申请撤销涉案仲裁裁决，这是当事人的一项法定权利。当事人不可以约定的形式排除此项权利。但对于国际仲裁，情况则显然不同。首先对于仲裁地不在法国的国际仲裁裁决，当事人是无法向法国法院审查撤销裁决的，因为只有仲裁地法院才对裁决撤销申请案件享有司法监督权。只有在当事人向法国法院申请承认与执行该类国际仲裁裁决时，法国法院方可根据有关国际公约，尤其是《纽约公约》，对裁决进行审查。对于仲裁地设在法国的国际仲裁，法国法院可以受理裁决撤销申请，根据《法国仲裁法（2011）》有关规定对裁决进行审查，以决定是否撤销涉案仲裁裁决。但是，根据《法国仲裁法（2011）》第1522条^③的规定，当事人在任何时候都可以通过特别约定放弃向法国法院申请撤销裁决的权利。

在《法国仲裁法（2011）》的酝酿过程中，经路易·德果（Luis Degos）与菲利普·潘索勒（Philippe Pinsolle）的力促，撤销之诉的合意弃权条款在2004年就已经纳入《法国仲裁法（2011）》草案文本中。实际上，菲利普·福沙（Philippe Fouchard）很早就提出了在国际仲裁领域彻底废除仲裁地裁决撤销制度、仅保留裁决执行地审查裁决的权力的主张。但他清醒认识到，这一主张乌托邦色彩过重，当时过于超前。为此，在结束对这一主张论述时，他借用了1968年法国五月风暴中的一句著名口号：“做一个现实主义者，争取不可能之事”（Soyez réalistes，

^① 相应地，与《法国仲裁法（2011）》第1492条不同，《法国仲裁法（2011）》第1520条所列明的撤销理由项并未包含“裁决不是依据多数意见作出的”这一项。

^② See Thomas Clay, “Liberté, égalité, efficacité: La devise du nouveau droit français de l’arbitrage—Commentaire article par article” (Deuxième partie), *Journal du droit international* (Clunet), 2 (2012), p. 833.

^③ 《法国仲裁法（2011）》第1522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在任何时候、以特定协议的方式、明示地放弃对裁决提起撤销之诉的权利。”

demandez l'impossible)。^①

如今，《法国仲裁法（2011）》正式允许当事人合意放弃提起撤销之诉的权利，可以说，福沙当年的主张很大程度上已经实现。正如托马斯·克莱所言：“某种意义上，对在法国作出的裁决关闭撤销之诉的大门相当于将这种裁决转变为在法国之外作出的裁决。这种将所有与裁决相关的国家一视同仁予以对待的态度，打破了地理疆界对裁决审查的影响。从这个角度讲，可以说，福沙的梦想已经实现。”^②

此外，在裁决撤销理由上，《法国仲裁法（2011）》也区分国际仲裁与国内仲裁。

类别	国内仲裁	国际仲裁
法条	《法国仲裁法（2011）》第1492条	《法国仲裁法（2011）》第1520条
裁决撤销情形	1. 仲裁庭错误地维持管辖权或错误地拒绝行使管辖权	1. 仲裁庭错误地维持管辖权或错误地拒绝行使管辖权
	2. 仲裁庭组成不当	2. 仲裁庭组成不当
	3. 仲裁庭的决定与其权限不符	3. 仲裁庭的决定与其权限不符
	4. 抗辩原则未获尊重	4. 抗辩原则未获尊重
	5. 裁决有悖于公共秩序	5. 承认或执行裁决有悖于国际公共秩序
	6. 裁决未附具理由，或者未标明裁决的作出日期或仲裁员的姓名，或者未包含仲裁员的签名，或者未依据多数意见作出	

由上表可见，国内仲裁裁决与国际仲裁裁决的法定撤销理由基本一致。这主要体现在一系列普遍的撤销理由上，包括错误地维持或行使管辖权、组庭不当、权限不符（如超裁）、辩论原则未获尊重（属于违背正当程序范畴的问题）以及裁决违背公共秩序等问题。不仅在法国，在包括采纳《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下称《示范法》）^③ 国家在内的其他国家，这些撤销理由也是统一适用于国内仲裁裁决与国际仲裁裁决中的。

① See Ph. Fouchard, “Suggestions pour accroître l'efficacité internationale des sentences arbitrales”, *Revue de l'arbitrage*, 4 (1998). 转引自：Thomas Clay, “Liberté, égalité, efficacité: La devise du nouveau droit français de l'arbitrage—Commentaire article par article” (Deuxième partie), *Journal du droit international* (Clunet), 2 (2012), p.841。

② Thomas Clay, “Liberté, égalité, efficacité: La devise du nouveau droit français de l'arbitrage—Commentaire article par article” (Deuxième partie), *Journal du droit international* (Clunet), 2 (2012), p. 841.

③ 该法第34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裁决才可以被第6条规定的法院撤销：

(a) 提出申请的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存在下列任何情况：

1. 第7条所指的仲裁协议的当事人存在某种无行为能力的情形；或者根据各方当事人所同意遵守的法律或在未指明法律的情况下根据本国法律，该协议是无效的；

2. 未向提出申请的当事人发出指定仲裁员的适当通知或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或因他故致使其不能陈述案情；

3. 裁决处理的争议不是提交仲裁意图裁定的事项或不在提交仲裁的范围之列，或者裁决书中内含对提交仲裁的范围以外事项的决定；如果对提交仲裁的事项所作的决定可以与对未提交仲裁的事项所作的决定互作区分，仅可以撤销含有对未提交仲裁的事项所作的决定的部分裁决；

4. 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当事人的约定不一致，除非此种约定与当事人不得背离的本法规定相抵触；无此种约定时，与本法不符；

(b) 法院认定有下列任何情形：

1. 根据本国的法律，争议事项不能通过仲裁解决；

2. 该裁决与本国的公共政策相抵触。”

但若仔细研读《法国仲裁法（2011）》第1492条与第1520条，就可以发现两者之间仍存在一些差异，而这些差异也是导致法国立法者单独对国际仲裁裁决撤销理由作出规定的原因。其一，在撤销理由的数目上，第1492条比第1520条多一项。多出的一项即是“裁决未附具理由，或者未标明裁决的作出日期或仲裁员的姓名，或者未包含仲裁员的签名，或者未依据多数意见作出”。这项撤销理由不适用于国际仲裁裁决。其二，在第5项撤销理由上，国内仲裁裁决与国际仲裁裁决之间的差别亦很明显。对于国内仲裁，如果仲裁裁决有悖于公共秩序，就会导致被撤销；而对于国际仲裁，法条一方面将公共秩序的范围限于国际公共秩序，另一方面，违背公共秩序仅限于裁决的承认或执行，而非裁决本身。

在裁决执行方面，《法国仲裁法（2011）》为国际仲裁带来的最大变化是，当事人申请撤销一项国际仲裁裁决，不产生中止裁决执行的效果，除非此时将其执行可能严重损害一方当事人的权利。而这是目前法国资深仲裁裁决所无法享受的“待遇”。也就是说，对于国内仲裁裁决，裁决撤销程序的启动将导致裁决执行的中止，除非裁决附有“预先执行”的规定。此外，对于源自国外的仲裁裁决，一方面，当事人不可向法国法院提起裁决撤销程序；另一方面，如果裁决来源地国与法国同为某项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公约（如《纽约公约》《欧洲商事仲裁公约》）的成员国，那么，法国法院须依据有关公约的规定审查裁决的承认与执行请求。

三 法国商事仲裁二元立法模式下仲裁“国际性”的判断

法国资深仲裁与国际仲裁在一系列重要规则的设定上所存在的显著差异，潜在上会对当事人特别是胜诉当事人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判断一项仲裁是“国内仲裁”还是“国际仲裁”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实践问题。该问题的核心在于“国际性”的识别。对于“国际性”的识别，不同国家的仲裁立法以及国际法律文件并不统一。以集聚各国仲裁立法之最大共识的《示范法》为例，该法所提供的“国际性”判断标准，简而言之，是一个以“营业地”为中心附加“主观因素”的判断标准。该法第1条第3款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仲裁为国际仲裁：1. 仲裁协议的各方当事人在缔结协议时，其营业地点位于不同的国家；或2. 下列地点之一位于各方当事人营业地点所在国以外：（1）仲裁协议中确定的或根据仲裁协议确定的仲裁地；（2）履行商事关系的大部分义务的任何地点或与争议事项关系最密切的地点；或3. 各方当事人明确同意，仲裁协议的标的与一个以上的国家有关。”

“营业地”标准虽略显苛刻、保守，但不失为一个确定性较强的判断标准，且已为大多数国家所接受。值得商榷的则是该款第2项（1）与第3项。根据这两处所提供的判断标准，客观上应被认定为“国内仲裁”的仲裁，可能由于当事人主观因素的介入而被识别为“国际仲裁”。因为，一方面，“仲裁协议中确定的或根据仲裁协议确定的仲裁地”完全在于当事人的自主选择；另一方面，“各方当事人明确同意，仲裁协议的标的与一个以上的国家有关”，则明确赋予当事

人自主决定涉案仲裁是不是国际仲裁的绝对自主权。^①有些国家或地区，如加拿大安大略省，在采纳《示范法》时，拒绝采纳该款第3项下“国际性”的主观判断标准。^②

再来看法国对仲裁“国际性”的判断标准。对此，法国的立法态度一直以来十分明确且高度连贯。《法国仲裁法（2011）》第1504条规定：“涉及国际商事利益的仲裁是国际仲裁。”该条是法国仲裁法对国际仲裁的定义，也是《法国仲裁法（2011）》“国际仲裁篇”的开端。从立法沿革上看，该条完全照搬《法国仲裁法（1980—1981）》第1492条。正如托马斯·克莱所指出的：“实际上，倘若存在一项几十年未发生变化且在新法制定过程中从未被争论过的议题——就像一项不可更改的确定数据一样，那么，这项议题就是对仲裁国际性的定义。”^③

显然，对于仲裁“国际性”的判断，法国仲裁法采取的是基于经济考量的客观标准，其常被称作经济标准。从源头上看，这一标准可追溯至1927年的一个案件。在这个案件中，法国最高法院对交易的“国际性”进行了界定，其表示，如果一项交易能带来跨界流动，为多个国家带来互惠结果，该项交易就具有“国际性”。^④三年之后，在“马得利诉穆勒案”^⑤与“丹不里科诉罗萨案”^⑥中，法国最高法院将交易的“国际性”的界定标准扩展至仲裁协议有效性问题上。法国最高法院认为，虽然涉案仲裁的双方当事人都是法国人，但由于系争交易涉及国际商贸利益，故应考察涉案仲裁协议有效性的准据法。最后，法国最高法院适用了英国法律，并判定涉案仲裁协议有效。实际上，涉案仲裁若被界定为国内仲裁，就不会存在适用外国法判断仲裁协议有效性的可能，结果便会是，根据当时的法国法，涉案仲裁协议无效。

法国判断仲裁“国际性”所采用的经济标准是一种实质主义标准。法国法院认为，在判断某项仲裁是否为国际仲裁这一问题上，当事人或仲裁员的国籍、住所地、涉案合同的签订地乃至仲裁地等因素无关紧要。这些因素都是法律标准，具有极强的形式主义色彩，它们都被法国法院所抛弃。巴黎上诉法院曾在一系列案件中表示，仲裁的“国际性”须根据其所源于的经济事实来判断，对此，所有需要满足的因素就是，涉案经济交易必须包含货物、服务或资金的跨国流动；与此同时，当事人的国籍、合同或仲裁的准据法以及仲裁地都不具有相关性。^⑦对于涉案合

^① See Emmanuel Gaillard and John Savage (eds), *Fouchard Gaillard Goldman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9), p. 52.

^② See Ludwik Kos-Rabcewicz-Zubkowski, “L’adaptation de la loi-type de la C. N. U. D. C. I. dans les provinces de common law au Canada”, *Revue de l’arbitrage*, 1989 (1), pp. 37–42.

^③ Thomas Clay, “Liberté, égalité, efficacité: La devise du nouveau droit français de l’arbitrage—Commentaire article par article” (Deuxième partie), *Journal du droit international* (Clunet), 3 (2012), p. 816.

^④ *Pélissier du Besset v. The Algiers Land and Warehouse Co. Ltd.*, Cour de cassation, 17 May 1927.

^⑤ *Mardelé v. Muller*, Cour de cassation, 19 Feb. 1930.

^⑥ *Dambricourt v. Rossard*, Cour de cassation, 27 Jan. 1931.

^⑦ 巴黎上诉法院涉及仲裁“国际性”判断的案件非常多，此处仅列出部分如下：*Murgue Seigle v. Coflexip*, Cour d’appel Paris, 14 Mar. 1989; *Aranella v. Italo-Ecuadoriana*, Cour d’appel Paris, 26 Apr. 1985; *Chantiers Modernes v. C. M. G. C.*, Cour d’appel Paris, 8 Dec. 1988; *Courrèges Design v. André Courrèges*, Cour d’appel, 5 Apr. 1990; *Consorts Legrand v. European Country Hotels Ltd.*, Cour d’appel Paris, 14 Nov. 1991; *Icart v. Quillery*, Cour d’appel Paris, 4 Apr. 1991; *Sermi v. Hennion*, Cour d’appel Paris, 24 Apr. 1992; *Ets. Marcel Sebin v. Irridelco International Corp.*, Cour d’appel Paris, 23 Mar. 1993; *Ministère tunisien de l’équipement v. Bec Frères*, Cour d’appel Paris, 24 Feb. 1994; *Deko v. Dingler*, Cour d’appel Paris, 24 Mar. 1994; *PARIS v. Razet*, Cour d’appel Paris, 20 June 1996; *Solna International AB v. SA Destouche*, Cour d’appel Paris, 8 Oct. 1997。巴黎上诉法院在这一系列案件中对经济标准所作出的具有高度连贯性的解释，在1997年的*Renault*案中获得了法国最高法院的确认。

同是否事实上已被履行，或者货物、服务或资金的跨国流动是否事实上已经发生，这些问题都不重要。重要的是，系争交易牵涉上述项目的交易。对于涉及公司法事项的仲裁，即使公司的并购或投资仅在两名法国人之间发生，且适用法国法，也不能当然认定其为国内仲裁。在此种情况下，法院的着眼点在于，系争案件是否涉及资金的跨国流动。^①

实践中，对于“国际性”的判断，法国法院常常面临的难题是，系争双方都是法国公司，而双方签订的合同涉及在法国境外实施的项目，此种情形下，合同项下的争议是否具有“国际性”？对此，法国法院的态度是，即便合同所涉争议仅涉及法国公司，只要合同所涉项目涉及国际商事利益，也不会阻止其被认定为国际争议。不过，这种利益之牵涉须是极为显著的，否则，法国法院亦可能将涉案争议认定为国内争议。^②

经济标准具有极强的开放性，它赋予法院根据具体情形界定案件是否为国际仲裁的自由裁量空间。不过，对于经济标准的适用，法国法院的相关案例具有高度的连贯性，可见法国法院并未滥用此种标准。当涉案争议主题并不涉及国际商事利益时，法国法院从未赋予涉案仲裁以国际仲裁之地位。近年在法国仲裁界掀起巨大波浪的“塔皮案”（L'affaire Tapie）即是一例。在该案中，巴黎上诉法院认为，虽然争议涉及德国著名的阿迪达斯公司（Adidas），但因涉案资金仅在法国境内流动，故涉案仲裁应被认定为国内仲裁。^③

四 启示：中国商事仲裁立法模式的未来选择

自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下称1994年《仲裁法》）颁布以来，商事仲裁在中国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在此期间，以往混乱、无序的仲裁机构得到了有效整顿，公权力对仲裁的干预得到了有效控制，法院对仲裁的支持在理念与实践上都得到了较大提升。特别是对于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中国更是表现出了极加积极、开放的姿态，获得了业界的广泛赞誉。与此同时，须认识到，中国目前的商事仲裁制度与日新月异的国际商事仲裁实践之间的矛盾愈渐凸显。中国仲裁在过去二十多年所取得的进步，乃是相对于1994年《仲裁法》颁布以前的时代，它是一种纵向的比较。而与国外仲裁强国相比，目前的中国仲裁法仍显得非常落后，并且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对中国国际商事仲裁的发展形成了制度掣肘。事实上，中国仲裁法的修订在民间早已备受讨论。当前，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北京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广州仲裁委员会等为主力军的中国国际商事仲裁仍在持续蓬勃发展着。目前，1994年《仲裁法》的修订已经被提上日程。在此背景下，立法模式的选择是中国仲裁法修订过程中需要提前予以统筹安排的问题。

^① *Wasteels v. Ampafrance*, Cour d'appel Paris, 9 Nov. 1983.

^② *Alexandre Films v. Partners Production*, Cour d'appel, 12 Nov. 1993.

^③ 该案案情比较复杂。巴黎上诉法院将该案界定为国内仲裁，亦有一定的现实考量。如此，经当事人之申请，法国法院可以根据国内仲裁的相关规定，对涉案仲裁裁决进行修改。如果法院将涉案仲裁认定为国际仲裁，那么，由于根据法国国际仲裁制度，只有仲裁庭才可以对仲裁裁决作修改，而该案仲裁庭事实上已无法再度组庭，对涉案仲裁裁决进行修改将变得不可能。参见：*Affaire Tapie : les enseignements de l'audience du 25 novembre*, Par Romain Dupeyré, associé au cabinet BOPS, https://www.challenges.fr/tribunes/affaire-tapie-les-enseignements-de-l-audience-du-25-novembre_113886, 最后访问时间：2018年12月2日。

1994年《仲裁法》体例上分为8章，与《法国仲裁法（2011）》存在明显差别。为更好地展示1994年《仲裁法》的体例并便于比较，兹将其立法结构以图表的形式展示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1994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第三章	仲裁协议
第四章	仲裁程序
第五章	申请撤销裁决
第六章	执行
第七章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第八章	附则

由上可见，虽然1994年《仲裁法》第7章为涉外仲裁作出了一系列特别规定，但该章仅有区区9个条文，而且，该章第65条还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因此，可以认定，除第7章仅适用于涉外仲裁外，1994年《仲裁法》是统一适用于国内仲裁与涉外仲裁的。基于此，中国仲裁法体例上仍可归入一元立法模式的范畴。然而，近年仲裁司法实践中，中国法院越来越意识到1994年《仲裁法》在很大程度上束缚了国际仲裁在中国的发展。例如，临时仲裁迟迟无法开放，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在于，1994年《仲裁法》仅对机构仲裁（仲裁委员会）作了安排。此种背景下，最高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印发了《关于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下称《意见》）。该意见第9条第三段规定：

“在自贸试验区内注册的企业相互之间约定在内地特定地点、按照特定仲裁规则、由特定人员对有关争议进行仲裁的，可以认定该仲裁协议有效。人民法院认为该仲裁协议无效的，应报请上一级法院进行审查。上级法院同意下级法院意见的，应将其审查意见层报最高人民法院，待最高人民法院答复后作出裁定。”

业界广泛认为，该处规定确立了自贸区下的临时仲裁制度。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这一意见为临时仲裁在中国的发展开了一个口子，堪称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举措。不过，考虑到中国各地仲裁发展水平极不均衡的现状，未来立法机关修订仲裁法之时不太可能全面开放临时仲裁。而二元立法模式可为此提供一个很好的制度安排框架。如果未来中国仲裁法采取清晰的二元立法模式，在体例上将仲裁法分为“国内仲裁篇”与“涉外仲裁篇”，那么，立法者所认为的无法在国内仲裁领域全面推行的一系列具体制度，如临时仲裁制度，可安排在“涉外仲裁篇”，以不妨碍其在涉外仲裁领域的推行。

不仅仅是临时仲裁，还有其他一系列重要制度，如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仲裁裁决的执行、仲裁员的从业资格、保密原则的适用等等，都有必要区分国内仲裁与涉外仲裁。这些问题，不能仅仅以特别规定的方式予以安排，因为随着境外仲裁机构在华开展业务逐渐铺开以及越来越多的国际仲裁律师入驻中国提供服务，有必要为国际仲裁从业人员提供一部清晰、易懂的仲裁法。这些国际仲裁人士的法律业务一般仅涉及涉外仲裁，清晰、完整的“涉外仲裁篇”

有助于国际仲裁从业人员更加方便地理解中国的商事仲裁制度，为他们合法地开展业务提供实践指引。

仲裁“国际性”判断也是中国法院经常遇到的实践问题。这个问题在中国常被称作涉外因素的判断。2011年与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分别在“六盘水恒鼎案”^①和“江苏航天万源案”^②中申明，中方当事人不可将无涉外因素的争议提交包括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在内的境外仲裁机构仲裁。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在“朝来新生案”^③中重申了这一点，并进一步指出，由此产生的仲裁裁决将无法获得中国法院的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在这一系列案件中所表达的意见引发了业界人士的激烈争论。^④业界对上述诸案的争论尚未停止，新的案件再次降临，不过，此次情况却有所转机。2015年11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西门子公司申请承认与执行SIAC仲裁裁决一案（下称“西门子案”）中作出的民事裁定，^⑤被认为在涉外因素的识别上对以往司法实践作出了重大突破，引起媒体与法律实务界人士的高度关注。^⑥人民法院审理该案时，对涉外因素的判断主要着眼于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西门子公司与黄金置地公司虽然都是中国法人，但注册地均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区域内，而且，性质上，两者均为外商独资企业。由于此类公司的资本来源、最终利益归属、公司的经营决策一般均与其境外投资者关联密切，故此类主体与普通内资公司相比具有较为明显的涉外因素。另一方面，合同项下的标的物设备虽最终在境内工地完成交货义务，但从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看，设备是先从中国境外运至自贸试验区内进行保税监管，再根据合同履行需要适时办理清关完税手续、从区内流转到区外，至此货物进口手续方才完成，故合同标的物的流转过程也具有一定的国际货物买卖特征。基于此，人民法院最后认定系争合同具有涉外因素。

由此可见，中国法院在“西门子案”中所采用的涉外因素的判断标准与法国法院采取的仲裁“国际性”的判断标准存在诸多相同之处。两者都强调案件实质内容是否具有涉外性或国际性。不过，此种标准赋予法院过于宽泛的自由裁量空间，可能会给涉外因素的识别带来诸多不确定性。毕竟实践中，不少案件的具体情况是相当复杂的。因此，在借鉴法国法院对仲裁“国际性”的判断标准时，有必要对此种标准的适用作一定的限制。理想的状况是，结合《示范法》所提供的“营业地”标准与法国法院的经济标准。“营业地”标准优先适用，经济标准发挥纠偏作用。只有通过“营业地”标准判断仲裁的涉外性将导致明显不合理的识别结果时，经济标准才可介入。如此，既可确保涉外因素识别的确定性，亦可在特定情况下规避不合理的识别结果。至于《示范法》所提供的较为极端的主观标准（即如果各方当事人明确同意，仲裁协议的标的与一个以上的国家有关，案件亦具有国际性），未来中国仲裁法修订时不宜采纳。

^① 参见苏泽林、景汉朝主编：《立案工作指导》2011年第1辑（总第28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11年版，第94—98页。

^②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江苏航天万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天津）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纠纷一案的请示的复函》（[2012]民四他字第2号）。

^③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3）二中民特字第10670号民事裁定书。

^④ 参见宋连斌、杨玲、陈希佳：《中国商事仲裁年度观察（2015）》，载北京仲裁委员会编：《中国商事争议解决年度观察（2015）》，中国法制出版社2015年版，第22—24页。

^⑤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3）沪一中民认（外仲）字第2号民事裁定书。

^⑥ 参见敖颖婕：《自贸区首例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案一槌定音——上海一中院突破固有涉外因素识别限制确认外国裁决效力》，载《人民法院报》2016年1月1日，第3版。

The Dualistic Model of French Commercial Arbitration Law and its Reference Value

Fu Panfeng

Abstract: France is a typical country that takes a dualistic approach towards legislation o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The 2011 French Arbitration Law is divided into two parts, that is, domestic arbitration and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The dualistic model stems from the fact that French legislators wanted to provide different legal frameworks for domestic arbitration and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with regard to various aspects such as the arbitration agreement, the number of arbitrators for an arbitral tribunal, the confidentiality requirement, the arbitral opinions, the setting aside and the enforcement of arbitral awards. Under this model, to characterize “internationality” is a very important practical issue. To deal with this issue, France takes an objective test based on economic considerations. This test is rather tolerant in that it confers on courts the discretion to decide, in light of specific circumstances, whether or not a given arbitration is a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When China has to amend its arbitration law in the future, it is necessary to learn from France and establish with clarity a dualistic legislation model o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With regard to the characterization of “internationality”, French judicial practice is also of reference value to some extent.

Keywords: France, Commercial Arbitration, Legislation Model, Internationality

(责任编辑：李庆明)